

项城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项农字〔2023〕95号

项城市 2023 年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

为扎实做好我市 2023 年粮改饲试点项目实施，推进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大力发展草畜牧业，促进农牧结合、生态循环发展，按照《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农水〔2023〕36 号）、《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3 年中央财政畜牧业相关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和《周口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周口市 2023 年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思路。积极贯彻新发展理念，大力实施“以

“养定种、种养结合、草畜配套、草企结合”发展战略，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大力支持规模化草食家畜养殖场（企业、合作社）和专业化青贮收储企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开展粮改饲，充分调动市场主体收贮、使用全株青贮玉米等优质饲草料的积极性，全面提升优质饲草料种、收、贮、用综合能力和社会化服务水平，持续提高种植收益、草食家畜生产效率和养殖效益，努力走出一条具有地方特色的生态循环、优质安全、绿色高效的现代畜牧业发展新路子。

（二）基本原则。坚持政府主导、部门推动、企业主体、统筹推进，强化政策保障，合理布局种植面积，充分尊重种养双方意愿，集成品种选择、田间管理、收贮加工、饲喂使用等技术，发展具有本地特色的饲草料品种，确保生产的饲草料用得掉、销得出、效益好，促进种养结合，提高种养效益。

（三）工作目标。2023年，根据省级任务分配，全市计划完成粮改饲收储面积6.2万亩以上、全株青贮15.2万吨以上。

二、实施内容

（一）实施区域与实施期限

2023年粮改饲项目在项城市辖区范围内实施。

（二）补助对象

2023年收储全株青贮玉米、苜蓿、燕麦、甜高粱、构树、巨菌草和豆类等优质饲草料的规模化草食家畜养殖场（企业、

合作社)、专业青贮收储企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

(三) 补助标准与资金用途

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3年中央财政畜牧业相关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要求,全市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以最终验收核定的数量为准,统一换算补助标准,确定补贴标准每吨不超过60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全株青贮收贮补贴,当年结余资金可结转下年度使用。

三、主要工作

(一) 明确实施主体。项目实施主体必须是规模化草食家畜养殖场(企业、合作社)或专业青贮饲料收贮企业(合作社)。养殖畜位规模达到100头以上的肉牛和500只以上的肉羊养殖场(企业、合作社),并在工商管理等部门依法登记注册,有良好的生产经营信用。通过草食家畜养殖场(企业、合作社)或专业青贮饲料收贮企业(合作社)经营主体申报,确定项城市粮改饲项目实施主体。

(二) 组织订单生产。要与各个实施主体签订粮改饲项目目标任务书,明确全株青贮数量、种植面积和质量标准等,同时组织各实施主体及时与种植农户签订全株青贮收购合同,明确种植面积、收购数量、质量等。

全株玉米青贮质量要求必须达到合格以上标准:打开青贮池或切开包膜查看外观,全株玉米机械切碎,切碎长度2—3厘米;外观颜色呈青绿色、黄绿色或黄褐色;含有碎玉米粒;具有酸香味或酒酸味;质地松软、湿润无粘性;无腐败变质气味。

(三)完善设施设备。积极组织项目实施主体对照目标任务书,开展基础设施设备检查,提升完善青贮池等基础设施,并配备必要的青贮机械设备等,扎实做好青贮前期准备工作,确保在有限的青贮收割期间能收割、可粉碎、装得下、贮得好。

(四)发放补助资金。2023年粮改饲项目采取“先收贮后补贴”的方式。根据全省统一按照每立方米全株青贮折合0.8吨、每吨干草折合3吨鲜全株青贮草料计算收贮数量。收贮工作结束后,组织实地核查验收(2023年11月30日截止),确定全市符合要求的全株青贮收贮数量,核定全市统一补贴标准,并依据各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收贮数量核定补贴资金。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经核实验收无误后,在政府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由农业农村部门将公示后的补贴清册提供给财政部门作为兑现补贴资金的依据,财政部门根据补贴清册把补贴资金拨付实施主体账户。设立专项管理台账,对每个补助对象的饲料作物种植面积、收贮数量、补助资金及粮改饲项目目标任务书、全株青贮种植收购合同等有关资料和单据逐一登记造册,建立资料管理档案,做到“纸质文件留档、电子文档管理”。档案管理资料应一式二份,补贴对象和农业农村(畜牧)部门各存档一份。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局长任组长,副局长任副组长,各相关股室负责人任成员的项城市粮改饲项目实施工

作领导小组（附件1）。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会商工作开展情况、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二）强化政策公开。及时通过多种渠道对项目政策进行宣传解读，向社会公开发布，保障涉农主体知情权和选择权，使畜牧从业主体和基层干部准确理解政策导向、掌握政策内容、了解政策要求，营造有利于政策落实的良好氛围。项目实施结束后，及时将补助对象、补助资金等信息进行公开公示，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对虚报、冒领等骗补行为，经查实后予以通报，追回补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取消项目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三）加强指导服务。成立项城市粮改饲项目实施技术指导服务专家组（附件2）。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和实施主体实际，发挥好专家组技术服务作用，有针对性地开展技术推广和指导服务，帮助指导实施主体提升青贮饲料技术水平。

（四）强化监督管理。成立项城市粮改饲项目实施监管督导小组（附件3）。项目实施过程中实行监督管理，切实抓好项目落实，从实施主体的遴选确定、青贮计划制定、地块面积落实、青贮设施完善以及青贮收获设备、运输设备、全株青贮加工贮存等全过程监管，成立项城市粮改饲项目实施验收审核小组（附件4）。严格检查验收，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要求，做到专款专用，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等违规违纪行为要按照有关规定依法追究、严格问责，确保补贴资金全部用于全株青贮的收购。

（五）强化信息调度。在饲草收储时期，要及时将饲草

收储数据等信息上报粮改饲信息统计上报系统。按时在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中填报项目资金支出情况、任务实施各项基础数据以及项目实施总结上报等。

(六) 严格绩效管理。认真做好绩效考评，及时细化分解绩效指标，扎实做好绩效监控，并于项目实施结束后，按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对政策目标实现、任务清单完成、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自评，形成年度工作总结和绩效自评报告。

- 附件：1.项城市粮改饲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项城市粮改饲项目技术指导服务小组名单
3.项城市粮改饲项目实施监管督导小组名单
4.项城市粮改饲项目实施验收审核小组名单



附件 1:

项城市粮改饲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高新华 项城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崔 勇 项城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大山 项城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胡春青 项城市农业农村局畜牧股负责人
王 玮 项城市农业农村局计财股股长
王振华 项城市饲草饲料站站长
马胜辉 项城市畜牧工作站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局畜牧管理股，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粮改饲试点项目工作。

附件 2:

项城市粮改饲项目技术指导服务小组

名 单

- 组 长：王大山 项城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副组长：马胜辉 项城市畜牧工作站负责人
- 王振华 项城市饲草饲料管理站站长
- 成 员：崔 伟 项城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 王庆丽 项城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师
- 徐秋勤 项城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兽医师
- 郑 斌 项城市农业农村局兽医师
- 李新华 项城市农业农村局兽医师

附件 3:

项城市粮改饲项目实施监管督导小组名单

组 长：王大山 项城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组长：胡春青 项城市农业农村局畜牧股负责人

成 员：王振华 项城市饲草饲料站站长

马胜辉 项城市畜牧工作站负责人

崔 伟 项城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栗 瑜 项城市农业农村局畜牧管理股科员

徐秋勤 项城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兽医师

各分包驻场监管人员另行分配

附件 4:

项城市粮改饲项目实施验收审核小组名单

组 长：王大山 项城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组长：王 玮 项城市农业农村局计财股股长
 胡春青 项城市农业农村局畜牧管理股负责人
成 员：王振华 项城市饲草饲料站站长
 马胜辉 项城市畜牧工作站负责人
 崔 伟 项城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王庆丽 项城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师
 栗 瑜 项城市农业农村局畜牧管理股工作人员